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A /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75 / 02197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1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01		
份额级别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A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3,688,030.33	597,807,071.73	791,495,102.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9,665.51	179,024.37	238,689.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3,688,030.33	597,807,071.73	791,495,102.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665.51	179,024.37	238,689.88
	合计	193,747,695.84	597,986,096.10	791,733,791.9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72.37	803,531.60	811,603.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2%	0.1344%	0.1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7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8,3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6.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35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9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勤万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勤万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陈丽敏作为项目合伙人、李建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航工作调整,现委派李志光接替李建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丽敏和李志光。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情况

李志光,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李志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勤万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及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05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8%,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交易总金额100,001,505.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监管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标的:网络发布服务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8月3日)共计76,975,235.67元。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法院生效判决、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被告")签署的两份《广告发布合同》服务款项问题,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新普互联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判决如下:

被告恒大地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普互联支付广告服务费71,445,364.4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1,445,364.4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为标准,自2021年6月21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26,676.18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2,787.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6.80%。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99.8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8.04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恒大地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法院生效判决、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未开庭
朱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68	未开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小计					727.90	
合计					2,787.88	

注:1.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 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4-03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时代万恒集团")的《通知函》,时代万恒集团的母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向时代万恒集团出具的《通知函》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告知函》。

一、《通知函》内容

致: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长城资产已将其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资产转让合同》、《股权收益权收购协议》、《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入池)》、《股权质押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国资公司。

长城资产不再参与时代万恒债转股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国资公司致时代万恒集团《通知函》内容

致: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大连公司")与大连中正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正有限")、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丁简称"国资公司")、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标的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签署了《债权转增股权协议》,约定长城大连公司及中正有限以对标的公司持有的债权出资至有限合伙企业芜湖长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纳有限合伙"),经长纳有限合伙参与标的公司债转股混合所有制改革。截至目前,长城大连公司与中正有限未安排长纳有限合伙与国资公司和标的公司签订具体协议。

长城大连公司与国资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双方债权转让安排,长城大连公司已将其所持债权转让给国资公司,不再参与债转股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告知函》主要内容

致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已将其对告知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资产转让合同》、《股权收益权收购协议》、《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入池)》、《股权质押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特告知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告知之日起立即向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附:债权告知清单

单位:元,利息计算基准日:2024年5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债权本息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1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益权收购协议》编号:GQSYQ-SD20170 1002 《资产转让合同》编号:ZCZRGXQ 021001	人民币	498,966,803.78	368,670,083.29	867,636,887.07	保证人: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GQSYQ-SD20170 1004 质押合同名称:《股权质押合同(入池)》编号:GQSYQ-SD20160 1003 《股权质押合同》编号:GQSYQ-SD20170 1003 GQSYQ-SD20170 1006 GQSYQ-SD20170 1007 GQSYQ-SD20170 1008 GQSYQ-SD20170 1009 GQSYQ-SD20170 1011 GQSYQ-SD20170 1012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资公司已按照与长城大连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支付债权转让款并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债权交割。国资公司与长城大连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1、时代万恒集团致公司的《通知函》

2、国资公司致时代万恒集团的《通知函》

3、《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告知函》

4、《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1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还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发出的《还款通知》,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65,947,575元及利息63,878,863.74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启迪科服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启迪科服申请2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一年,利率为6.5%/年(单利)。截止12月2日,启迪环境欠付启迪科服的本金为165,947,575.00元,利息为63,878,863.74元。

二、还款通知主要内容

启迪科服下发的《还款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2024年2月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贵司向我司申请借款,总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前述合同项下借款包括贵我双方于2021年1月22日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贵司未归还借款的展期以及本次新增借款。借款年利率为6.5%。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截至本通知出具日,贵司未归还我司借款本金金额为165,947,575.00元,利息为63,878,863.74元。

《借款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贵司)确认并接受:乙方(我司)根据需要,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并支付利息,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现我司根据上述约定,郑重通知贵司,请贵司于2024年12月6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贵司逾期未能归还的,我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因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金融债务兑付及诉讼判决待履行压力,上述债务提前到期可能会导致公司流动性进一步承压,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全力与股东方沟通,并将密切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1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律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委托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现就函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律师函》主要内容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松津律师就委托人要求贵司协调解除委托人为贵司提供的担保或贵司为委托人的担保责任提供足额增信措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向贵司致函。

(一)委托人为贵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1、贵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亿元,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清控公司")为贵司前述贷款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保证清控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委托人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16%的股权为清控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本项贷款后经信贷资产两次转让后,现贷款权利人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贷款本金余额9亿元。鉴于贵司未能依约归还贷款,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贵司将贵司曾持有的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5.86%股权转让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事宜,就贵司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分配差额补足义务和股权回购义务(回购本金5亿元、回购溢价款为包含股利、其他现金补偿及回购溢价后为单利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委托人为贵司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3、贵司向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清控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贷款人民币8亿元(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贷款余额6.2亿元),委托人为贵司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贵司未能依约归还贷款,清控财务公司已提起诉讼,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委托人承担的上述三笔担保责任以下合称"委托人的担保责任"。

(二)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委托本所郑重致函贵司如下:

1、贵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5日内协调各被担保人解除委托人的担保责任;

2、如贵司未能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解除委托人的担保责任,应在本函出具日起10内以贵司持有的资产(包括不动产、应收账款等)为委托人提供足额增信措施。

特此函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启迪控股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融资业务开展为公司前期向相关机构申请的借款及股权融资业务提供了相应担保。

鉴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就相关债务逾期提起了诉讼并取得执行文件,启迪控股本次拟解除相关担保将可能导致公司诉讼执行风险进一步扩大,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并将密切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1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65,863,314股股份网拍阶段已结束,最终成交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该部分股份目前尚未过户完成。

2、若本次股份拍卖全部过户完成,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权益变动数量为165,863,314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0.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事项尚需完成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本次司法拍卖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因此受让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持有的公司165,863,314股股份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现将有关股份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号	竞拍人	获取数量(股)	成交价(元)	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32130642	郭惠平	1,000,000	2,040,000	2.04	0.07%
2	232130849	耿莉娟	1,000,000	2,040,000	2.04	0.07%
3	232140647	刘凤启	1,000,000	2,030,000	2.03	0.07%
4	232123487	陶红	1,000,000	2,030,000	2.03	0.07%
5	232137187	项国华	2,700,000	5,454,000	2.02	0.19%
6	232144393	赵华	1,500,000	3,030,000	2.02	0.11%
7	232146735	罗振宇	1,050,000	2,121,000	2.02	0.07%
8	232142174	朱兴虎	1,000,000	2,020,000	2.02	0.07%
9	232143087	邓梅芳	1,000,000	2,020,000	2.02	0.07%
10	232128862	广东凯宝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00	2.02	0.07%
11	232103902	刘瀛	1,000,000	2,020,000	2.02	0.07%
12	232146532	王登正	40,000,000	80,400,000	2.01	2.81%
13	232144218	张秀秀	6,100,000	12,261,000	2.01	0.43%
14	232134485	张元华	5,000,000	10,050,000	2.01	0.35%
15	232146397	曹国庆	4,010,000	8,060,100	2.01	0.28%
16	232139386	常业文	4,000,000	8,040,000	2.01	0.28%
17	232144140	李然	2,100,000	4,221,000	2.01	0.15%
18	232113334	殷庆明	1,750,000	3,517,500	2.01	0.12%
19	232108136	李芳	1,650,000	3,316,500	2.01	0.12%
20	232146879	朱福宗	1,050,000	2,110,500	2.01	0.07%
21	232139500	樊友员	1,011,000	2,032,110	2.01	0.07%
22	232146420	吴源野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23	232143187	尹茂杨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24	232131823	杭梅青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25	232147033	王梅耳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26	232131978	黄可维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27	232144594	熊彬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28	232144514	洪乐周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29	232140627	贾文杰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30	232145837	宁康野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31	232146491	徐赫男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32	232141821	王坤明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33	232145307	陈浩杰	1,000,000	2,010,000	2.01	0.07%
34	232140547	孙波	13,000,000	26,000,000	2.00	0.91%
35	232142425	韦家海	12,000,000	24,000,000	2.00	0.84%
36	232143643	王黎明	11,000,000	22,000,000	2.00	0.77%
37	232147104	冯蓉	10,500,000	21,000,000	2.00	0.74%
38	232142293	舒俊	10,000,000	20,000,000	2.00	0.70%
39	232142588	何旭东	8,710,000	17,420,000	2.00	0.61%
40	232116935	薛秋明	5,000,000	10,000,000	2.00	0.35%
41	232136867	陈燕能	3,600,000	7,200,000	2.00	0.25%
42	232138197	陈园园	132,314	264,628	2.00	0.01%
合计			165,863,314	332,838,338	2.01	11.64%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申请人	执行机构	执行场所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165,863,314	99.70%	11.64%	否	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四、本次司法划转权益变动情况

若本次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本次股份登记过户前后启迪科服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6,363,314	11.67%	500,000	0.04%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尚需完成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次股份拍卖全部过户完成,启迪科服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权益变动数量为165,863,314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0.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启迪科服通过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贵司82,818,938股、24,189,197股,该持股数额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上述权益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若启迪科服本次被拍卖股份全部变更完成,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状态。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后续投融资工作开展及日常经营事项所产生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认。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司法拍卖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因此受让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

5、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安排,董事李晓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马玉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马玉锋先生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该提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同意。

本次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提名马玉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8,7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7,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并更名为《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规定》。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干部聘用及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马玉锋,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山东鲁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委派至西周矿业财务部经理,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的专职董监事。

马玉锋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委派的专职董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8,7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7,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2.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成金服")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该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宁夏道1088号-1-205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刚善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FA24M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能云成保理公司资产总额91,339.95万元,负债总额69,933.50万元,净资产21,406.4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71.42万元,利润总额3,759.80万元,净利润2,871.91万元。

3.关联关系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云成金服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8,7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7,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融资成本不超过4.5%。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以其部分应收款项向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云成保理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管理、应收款项催收等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8,7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7,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2,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